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16年4月15日上午11点在月湖金贸大厦二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长吕军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年监事会报告》

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七届十三次、七届十四次、八届一次、八届二次、八届三次共计五次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和义务，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精神，积极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年公司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管理运作；决策程序均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具有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较高的公司治理和内控水平。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忠诚敬业，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过程中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15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务管理过程中，未发生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和有关制度的情形。

3、监事会对公司资产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资产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合理，无内幕交易，未损害股东权益，亦

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4、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与控股股东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计发生日常性关联采购 3216.01 万元，关联销售 3029.55 万元，关联销售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15%，合计 6245.56 万元。

监事会认为，上述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均遵循了市场行为，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项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核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一致认为：

1、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5 年全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资产进行了梳理，并对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公司 2015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6,868,514.67 元，影响当期损益 16,868,514.67 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884,995.43 元，影响当期损益 6,884,995.43 元。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监事会同意上述计提减值准备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 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